

## 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 及附件

### 1.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)的(项目名称:采购贵阳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委托评估机构项目(二次)),(品目名称:品目三:高能耗项目节能论证评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品目名称:品目三:高能耗项目节能论证评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贵州环之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340.11万元,资产总额为1168.19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贵州环之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01月03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